

臺南市海域開放小型漁船經營刺網及籠具作業試辦計畫

草案

一、計畫說明

臺南市海域於 106 年 7 月 18 日發布修正「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範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6 月 30 日止，禁止未滿 5 噸漁船進入本市距岸 1.5 哩禁漁區從事籠具漁業；另 108 年 5 月 1 日公告「臺南市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項」，規範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6 月 30 日止，規範禁止刺網漁業漁船於本市刺網漁業禁漁區海域內從事刺網漁業。因應近年本市小型刺網及籠具漁船業者屢次反映，小型漁船至禁漁區範圍外海域作業，如遭遇海象變化易導致漁船翻覆，嚴重威脅生命財產安全，及應顧及該類家計型漁業生計，爰訂定本試辦計畫，原則本(112)年度 11 月 1 日至翌(113)年度 1 月 31 日，日間於前揭籠具漁業及刺網漁業禁漁區試辦開放小型漁船筏經營刺網及籠具作業。

二、計畫內容

- (一) 申請對象：漁業執照核准經營刺網漁業或籠具漁業，總噸位未滿 5 噸，且總長度未滿 12 公尺之漁船、舢舨，或筏長未滿 12 公尺之漁筏。
- (二) 試辦期間：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並僅開放日間(上午 5 時 30 分起至下午 6 時止)作業。
- (三) 試辦區域：
 1. 籠具漁業：本市 1.5 哩未滿 5 噸籠具漁船禁漁區。
 2. 刺網漁業：本市刺網漁業禁漁區(以 A 點(N 23°02' 20.0"、E 120°04' 33.0")、B 點(N 23°01' 38.8"、E 120°04' 06.8")、C 點(N23°00' 10.7"、E 120°06' 18.3")、D 點(N 22°58' 08.5"、E 120°07' 35.9")、E 點(N 22°55' 22.6"、E 120°10' 06.7")、F 點(N 22°55' 10.8"、E 120°10' 28.3")六點所連成界線以東至海岸高潮線以深之水域範圍內均屬之)。
- (四) 申請方式：
 1. 符合計畫內容申請對象資格者，應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自行或委託所屬漁會、協會等團體，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漁港所申請許可：

- (1) 試辦計畫申請書 1 份 (附件一)
- (2) 漁船漁業人身分證影本 1 份
- (3)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1 份

2. 申請順序及額度：

- (1) 本市籍漁船筏：漁船筏船籍為本市各漁港，於試辦期間均可申請，無額度限制。
- (2) 外縣市籍漁船筏：開放 50 艘額度，其申請優先順序如下：
 - ① 第一順位：非設籍本市漁港，惟船主於本試辦措施實施前戶籍已設籍臺南市者。
 - ② 第二順位：設籍毗鄰臺南市周邊之其他縣市籍漁港者（如高雄白砂崙漁港）。
 - ③ 第三順位：非屬前揭順位，設籍其他縣市籍漁港者。
 - ④ 倘申請人數逾 50 艘開放額度上限，各順位將優先錄取已裝設 AIS 之漁船，再依申請時間排序辦理。
- (3) 漁船漁業執照登載有刺網及籠具漁業者，應視為 1 位額度。

3. 申請截止日期：112 年 10 月 20 日

(五) 經本局漁港所核准執行本試驗之漁船筏應遵守下列事項：

1. 應將核發許可作業之標識旗(附件二)置於船上明顯處(本市籍漁船筏經營籠具漁業旗色為黃色、刺網漁業為綠色，外縣市籍漁船筏經營籠具漁業為紅色、刺網漁業為橘色)，以供巡查人員判別。
2. 漁船筏從事刺網作業僅限使用單層刺網，且每一組作業刺網總長度不得超過 200 公尺。
3. 漁船筏從事籠具作業者僅限攜帶最高 150 籠，且每一組作業籠具不得超過 50 籠；該航次籠具投放未收回前，不得再次進港攜帶籠具出海作業。
4. 從事刺網作業應依「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規定之方式、內容、位置標示辦理；從事籠具作業應依「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設置浮標旗及標識漁船筏統一編號。
5. 如發生蚵棚固定錨繩纏絡情事，應割斷刺網或籠具作業漁具之附屬繩索進行狀況排除，並將刺網及籠具全數攜回，如無法全數攜回，應記錄座標位置通報本局漁港所以利後續清除作業。
6. 漁船筏應填寫及申報卸魚聲明書，未填寫者取消經核准之

試驗資格。

- (六) 經本試辦計畫許可作業之漁船筏，於捕撈期間內之捕撈區域範圍，不受「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臺南市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項」之禁漁區範圍限制，倘執行期間漁船筏未遵守本試驗計畫相關規範，或發生嚴重蚵棚流失之情形，得提前停止本計畫。

臺南市海域開放小型漁船經營刺網及籠具作業試辦計畫

附件一

申請書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	CT__-__
漁船長度	總長度____公尺	漁船噸位	____噸 (漁筏免填)
漁業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縣 鄉鎮 里 街 段 弄 號 市 市區 村 路 巷		
申請經營 漁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刺網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領	
	<input type="checkbox"/> 籠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籠	
應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漁業執照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AIS 裝設證明(MMSI : _____)		
備 註	一、 申請者請先自行檢視所有漁船應符合本試辦計畫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始得申請。 二、 為利科技管理，將優先錄取已裝設 AIS 之漁船，請申請者評估購置。 三、 倘試辦許可漁船違反本試辦計畫規定，將取消許可資格，本次試辦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四、 破壞蚵棚或割斷蚵棚錨繩經查證屬實者，除應負民法或刑法責任外，並廢止其許可資格，3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此致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委任書(自行申辦者免填)
漁船漁業人_____申請臺南市海域開放小型漁船經營刺網及籠具作業試辦計畫，因事不能到場申請，特別委任_____辦理。
受委任人或團體：_____ (簽章或大印)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申請人：_____ (簽章)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許可作業標識旗格式

臺南市海域開放小型漁船經營
刺網及籠具作業-試辦計畫

漁船筏編號

C T ○ — ○ ○ ○ ○